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

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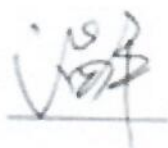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温 平

---

罗金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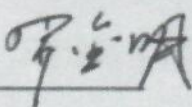
唐国华

2019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_\_\_\_\_

温 平



罗金明

\_\_\_\_\_

唐国华

2019年 5月 20日

(此页无正文, 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_\_\_\_\_  
温 平

\_\_\_\_\_  
罗金明

  
\_\_\_\_\_  
唐国华

2019 年 5 月 20 日